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追加被告　　泰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
兼追加被告　陳炳毓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崢榆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原指定之技術審查官葉哲維於民國108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定技術審查官楊坤忠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